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507-285)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企业负担调查暨 2024 年企业减负政策措施实施效果三方评估服务	8 万元	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8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捌万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问卷设计费、实施调研费、评估数据清洗分析费、评估报告编制费、审核校对费、印刷费、专家咨询费、服务人工费、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通讯费、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市减轻企业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重庆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规则》(渝经信发〔2020〕94 号)要求定期开展全市企业负担情况调查, 了解企业特别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负担问题和政策诉求, 分析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成效、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 听取企业对加强和改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意见建议。国务院减负办印发的《2024 年全国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提出, 鼓励有条件的部门、地区对本级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开展第三方评估, 及时了解政策的实施效果, 形成以评促落实的工作合力, 提升企业政策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从各区县选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600 家, 占比超过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 20%, 开展企业减负降本调研, 做好企业成本负担构成要素、惠企减负政策落实情况分析。通过企业负担调查, 评估减税降费等政策落实效果和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成效。同时调查了解掌握侵害企业权益、加重企业负担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违规行为,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一) 评估方式 - 问卷调查。乙方应设计企业负担调查问卷, 就企业成本负担构成要素、企业税费构成情况、企业减税降费执行情况、涉企收费情况、各类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便利度、涉企中介收费、银行贷款不规范行为、融资难融资贵原因等方面开展问卷调查。 - 实地调研。乙方应下区县、进园区, 选取部分企业实地访谈, 掌握减负政策执行中的障碍、问题, 收集政策修改完善建议意见, 探索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空间, 了解企业获得感。 - 会议座谈。乙方应就问卷调查和实地调研掌握的情况、问题、收集的意见建议与相关部门座谈讨论, 核实政策执行效果, 研究进一步优化提升减负政策措施的思路和路径。 - 分析评估。乙方根据调查问卷、实地走访和会议座谈掌握的资料和情况, 对重庆市“减税降费”等企业减负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量化分析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同时, 对相关政策措施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形成资政报告。 (二) 评估成果及应用 - 评估成果 成果形式为评估报告: 乙方应形成 2 万字以上《2024 年重庆市企业负担状况调查暨企业减负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 成果应用 乙方应根据企业负担状况调查暨企业减负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的分析评估内容, 对重庆市企业成本负担及减负政策进行客观评价, 同时就有关企业减负政策措施提出优化完善建议, 形成资政报告, 提交市领导决策参考。 (三)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三、验收标准、方法

1. 验收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合同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四、付款方式

乙方明确表示放弃预付款。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并通过验收，乙方提供本合同价款总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五、履约保证金

金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延后时间累计达 10 天以上的，或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或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因不可抗力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的，应向乙方作书面通知，可延期付款；因其他合理理由，经甲方书面说明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也可延期付款。

七、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3）

八、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9317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玉马路8号
电话：023-88512606
传真：8860877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价格明细表

价格明细表

项 目 号：CQCBJQ2507-285

项目名称：企业负担调查暨 2024 年企业减负政策措施实施效果三方评估服务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1	资料搜集清洗费	项目开展过程中有关企业负担调查、减负政策效果实施、营商环境优化等数据库购买、文献收集费用。	/	/	1000
2	问卷设计费	设计 2024 年度企业负担暨减负政策实施效果问卷，并利用问卷星平台进行答卷收集。	1 项	600 元/项	600
3	实地调研费	项目开展过程中进行实地调研产生的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餐食费等费用。	1 项	10000 元/项	10000
4	问卷打印费	项目开展过程中所产生的问卷打印费用。	1 项	1000 元/项	1000
5	评估数据清洗分析	对全市 41 个区县问卷调研、实地调研所产生的数据进行清洗及分析所产生的费用。	4 人	5500 元/人	22000
6	评估报告编制	项目组拟组织 6 人进行评估报告编制。	6 人	6000 元/人	36000
7	评估报告内容校对审核	项目组拟组织 3 人进行评估报告内容校对审核。	3 人	800 元/人	2400
8	设计、排版	项目组拟组织 2 人进行评估报告设计、排版。	2 人	1000 元/人	2000
9	印刷	最终报告印刷费用。	/	/	2000
10	专家咨询	拟向企业减负、惠企政策制定领域 3 位权威专家进行咨询。	3 人	1000 元/人	3000
总计（元）：80000					

重庆
广
业
03
10

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2024 年重庆市企业负担状况调查暨企业减负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 企业负担调查暨 2024 年企业减负政策措施实施效果三方评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2025

9 1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张昕薇
电话：18525806717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2025

9 1

附件 4：服务质量审核表

企业负担调查暨 2024 年企业减负政策措施实施效果三方评估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乙方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